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范星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0.109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.373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扣案之毒品吸食器壹組、玻璃管壹支，均沒收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如附表所示之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因被告經強制戒治後，認無繼續戒治之必要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「扣案毒品」欄所示之物均係違禁物，附表「扣案其他物品」欄所示之物則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3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因如附表所示之施用毒品案件為警查獲，並扣得如附

表所示之物，被告嗣經本院以114年度毒聲字第17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經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經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41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經執行強制戒治後，因認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，於115年9月16日停止強制戒治之執行並釋放出所，而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戒毒偵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此有上開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及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卷宗確認無訛。

㈡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、米白色粉末1包，經送檢驗結果，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0.373公克）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驗餘淨重0.109公克）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憑（見114毒偵904卷第99頁），自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。至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併予沒收銷燬之。

㈢又扣案之毒品吸食器1組、玻璃管1支，屬於被告所有且為供其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（114毒偵904卷第10頁、114毒偵1243卷第8頁），爰依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吳佑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汶潔

附表：

編號	報告機關	查獲時、地	扣案毒品	扣案其他物品	偵查案號

1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	114年4月21日13時55分許、新竹縣◯◯鎮◯◯◯00◯00號	海洛因1包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	毒品吸食器1組	114年度毒偵字第904號
2	新竹縣政府警察局	114年5月21日10時37分許、新竹縣關西鎮竹21縣與石岡子路	無	玻璃管1支	114年度毒偵字第1243號